**台州湾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详细布局方案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QBJ2024041

采 购 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盖章）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619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日 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评标 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4

1. **招标公告**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委托，就台州湾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详细布局方案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范围** | **预算金额** |
| 1 | 台州湾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详细布局方案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第25日历天内完成评审稿；评审后10日历天内完成终稿。 | 北起椒江入海口，南至青龙浦生态廊道，西至甬莞高速公路，东至十一塘坝，范围面积2684.66公顷。 | 40万元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不低于8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4年04月03日09：00 - 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条”所列条款。

**（三）注意事项**

## ① 若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2日**下午16点前。**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采购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地 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619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项目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质疑受理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三）同级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审计司法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1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为**60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招标代理费，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采购文件依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相关规章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企业；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投标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

2.本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信技术标组成**

|  |  |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附件**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格式见附件**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格式见附件** |
| **(6)**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见附件** |
| **（7）**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8）**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9）** |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10)** | **其他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 **/**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 **/** |

**▲2、商务标组成**

|  |  |  |
| --- | ---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见附件** |
| **(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 **/** |
| **1.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开标一览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2.报价文件格式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后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函”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调研报告、方案和所有设计、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要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采购人依法对资信技术标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标进行评审。

4.资信技术标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资格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格标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总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资信技术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但并非均高于上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开标继续有效。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确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授予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招标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 一、采购内容

## 编制台州湾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详细布局方案。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台州湾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范围北起椒江入海口，南至青龙浦生态廊道，西至甬莞高速公路，东至十一塘坝，范围面积2684.66公顷。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56号），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创新集成政策，推动建设项目在围填海历史遗留区域落地，努力打造全省经济新增长极，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重要支撑。

1. 项目内容及工作要求

编制要求集成政策、尊重事实、注重规划科学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现状调查及分析

以现实条件为基础，科学分析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1. 空间布局

推进多规合一，强化规划管控。按照陆海统筹要求，提出规划开发保护目标、空间结构、功能分区和空间控制线，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市级海岸带、重点产业平台等特定区域和领域的专项规划，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处置重点和要求、产业功能和布局等。

1. 生态评估与修复

分析研究围填海造成的主要生态问题，根据用海情况以及建设前后海洋生态调查情况分析，提出生态修复总体目标、修复方案。

4、高质量发展指引

根据相关规划条件和政策要求，提出区域产业发展、特色风貌、开发强度等发展指引，引导区域高质量发展。

5、基础设施配套

## 落实区域交通工程，完善内部交通体系；围绕产城融合发展，推动职住平衡，进行要素整合，形成产城融合、资源共享、产城互动的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供给、集中配套模式；完善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综合防灾等支撑体系。

6、工作深度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56号）要求编制。

##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第25日历天内完成评审稿；评审后10日历天内完成终稿。

## 四、成果提交要求

1.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标准。

2.成果构成：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文本、相关文件附件等。

3.提交要求：提交的成果必须装订成册（电子文件除外）。

4.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使用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成果稿5套，电子光盘2套。若招标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人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补充数量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只能按基本印刷成本收取，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完成所有项目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项目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付款前，中标人应先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发票。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背景以及需求，提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理解情况，同时自行对项目进行调研，通过调研提出目前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分析。

2.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招标人修改通知后，6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的，解决时间不超过48小时）。同时，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本单位网点的设置情况进行介绍。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商务标中报价的服务跟资格标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十四）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五）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六）投标文件组成、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七）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本章“四、无效标情形（八）”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七、投标保证金”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资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在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资信与技术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业绩（1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控制详细规划类项目的，每个得0.5分，该项最高得分为1分。注：1）投标时须提供项目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明确签订时间或签订时间不在规定时间内的不得分；3）合同未能体现项目性质的，需提供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附入响应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4）业绩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1 |
| 2 | 企业实力（3分） | 投标人在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基础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市政工程行业设计甲级或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的得3分，具有市政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清晰彩色扫描件。 | 3 |
| 3 | 获奖情况（5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划类奖项，其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每个得1分，市级及以下奖项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项目，既获得省级也获得市级的，就高计分）注：需上传相关证明清晰彩色扫描件。 | 5 |
| 4 | 技术方案（58分） | 4.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政策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理解与认识深刻得8分；内容较完整，理解与认识较深刻得7分；内容欠完整，理解与认识欠深刻得6分；缺项不得分。 | 8 |
| 4.2根据投标人对已有工作基础的梳理是否全面，对现状分析是否合理进行评审：对已有工作基础的梳理全面，对现状分析合理得10分；对已有工作基础的梳理较全面，对现状分析较合理得8分；对已有工作基础的梳理欠全面，对现状分析欠合理得6分；缺项不得分。 | 10 |
| 4.3根据方案开发保护目标、空间结构、功能分区和空间控制线是否合理进行评审：合理得10分；较合理得8分；欠合理得6分；缺项不得分。 | 10 |
| 4.4根据方案的生态评估与修复目标是否准确，内容是否全面，由评标委员会打分：目标准确，内容全面得10分；目标较准确，内容较全面得8分；目标欠准确，内容欠全面得6分；缺项不得分。 | 10 |
| 4.5根据方案的产业发展、特色风貌、开发强度指引是否合理：合理得10分；较合理得8分；欠合理得6分；缺项不得分。 | 10 |
| 4.6根据方案的基础设施配套是否完善，由评标委员会打分：完善得10分；较完善得8分；欠完善得6分；缺项不得分。 | 10 |
| 5 | 人员配备（13分） | 5.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证（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的，得3分。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截至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3 |
| 5.2.1项目组成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6人的，得3分；5.2.2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证（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证（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备市政道路（桥梁）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高2分；具备给排水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截至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9 |
| 6 | 质量保证（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操性进行评审：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操性得5分；较有针对性、可行性、实操性得4分；欠针对性、可行性、实操性得3分；缺项不得分。 | 5 |
| 7 | 后期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完整性、是否具有延续性服务，是否能为招标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保障服务进行评审：具有完整性、延续性、高效便捷高标准得5分；较有完整性、延续性、高效便捷高标准得4分；欠有完整性、延续性得3分；缺项不得分。 | 5 |
| 8 | 价格（1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  合 计 | 100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委托方：

设计方：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的编制工作，项目地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及《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规划管理）2018版》等文件要求。

1.4其他： 无 。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已批复的上一级城乡规划成果；

□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求等。

□ 其　他： 无 。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城乡规划设计相关的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浙江省标准和台州市标准。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划范围、类型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 ： ；

规划范围 ： ；

类 型 ：□ 区域规划　□ 总体规划　□ 分区规划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他

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上层次规划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土地使用情况，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建设总量控制、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内容作出进一步规划安排，并确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指标，提出道路、工程管线、配套设施以及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划控制要求 。

**第四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 ）；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 　□软盘）；

□其它资料：

□时　间：

**第五条**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质量要求

□电子文件　[ ]套

□彩色文本　[ ]套，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成果稿5套，电子光盘2套。若招标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人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补充数量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只能按基本印刷成本收取，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第25日历天内完成评审稿；评审后10日历天内完成终稿。

质量要求：编制要求集成政策、尊重事实、注重规划科学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现状调查及分析

以现实条件为基础，科学分析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1. 空间布局

推进多规合一，强化规划管控。按照陆海统筹要求，提出规划开发保护目标、空间结构、功能分区和空间控制线，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市级海岸带、重点产业平台等特定区域和领域的专项规划，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处置重点和要求、产业功能和布局等。

1. 生态评估与修复

分析研究围填海造成的主要生态问题，根据用海情况以及建设前后海洋生态调查情况分析，提出生态修复总体目标、修复方案。

4、高质量发展指引

根据相关规划条件和政策要求，提出区域产业发展、特色风貌、开发强度等发展指引，引导区域高质量发展。

5、基础设施配套

## 落实区域交通工程，完善内部交通体系；围绕产城融合发展，推动职住平衡，进行要素整合，形成产城融合、资源共享、产城互动的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供给、集中配套模式；完善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综合防灾等支撑体系。

6、工作深度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56号）要求编制。

**第六条**费用

6.1本合同的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

**规划编制费用包括设计人调研、差旅以及成果印刷、邮寄等前期沟通和后续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第七条**支付方式

7.1完成所有项目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7.2项目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7.3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7.4付款前，中标人应先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发票。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委托方责任

8.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范围、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之前的版本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8.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编制费。

8.1.6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8.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8.2设计方责任

8.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拖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方退还前期费用。

8.2.3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8.2.4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设计成果入库为止。

11.2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11.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 叁 ]份，设计方[ 叁 ]份。

11.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或印鉴、盖章 后生效。

委托方名称： 设计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理人: （签字） 签约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技术标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其他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湾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详细布局方案项目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以下称“授权代表”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采购人）的台州湾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详细布局方案项目 （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盖章)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此表中人员须为实际到岗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致：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湾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详细布局方案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采购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服务。

2、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调研报告、方案和所有设计、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和技术资料等内容，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